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

96 年 3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98 年 4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四、六條）
108 年 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全條文）
108 年 1 月 29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2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四條第（二）點）
114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名稱）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，由原任所長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繼任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- (一)、委員至少五人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，得聘請系所以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委員。
 - (二)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 - (三)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所長初薦人選。人選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候選人。
 - (四)、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：
 1. 成為所主管初薦人選者。
 2.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聲請放棄者。
 3.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- (五)、委員會於新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所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- 候選人須為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- (一)、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轉移等成果）三篇（件）以上。
 - (二)、最近五年內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(三)、最近五年內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五、選舉要點：
- (一)、選舉人須為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。選舉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選舉人，就委員會所提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。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位，推薦最高票且票數超過（含）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者。
 - (二)、委員會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必須將被推薦者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- 六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，或經該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八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所長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